

立法會 CB(2)2391/04-05(02)號文件

**Adventist 港  
Health 安**  
**Tsuen Wan Adventist Hospital**  
荃灣港安醫院

199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199號  
Tel 電話 (852) 2276 7676  
Fax 传真 (852) 2413 5311  
www.twh.org.hk

敬啓者：

本人代表荃灣港安醫院回應立法會的（來函檔號：CB2/BC/13/04）邀請 本院對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初稿作出意見。 本院對醫療廢物管理立法一事表示同意，因立法後能加強各方面負責人仕和大眾市民健康和環境提供正確的保護。初稿的內容已非常詳盡，以下發問的問題只希望能協助立例的內容更加清晰和合理地執行。

發問問題：

- 1 ) 有關制訂員工訓練計劃：  
 可否詳細闡明員工訓練的標準和要求？  
 在醫療廢物處置條例中若有制定員工訓練的標準和要求，那麼政府在提供培訓的事上是否已經能全面的配合？  
 在職業安全局的培訓課程中現有兩個與醫療廢物處置相關的課程，包括：CWAS 醫療廢物安全處理及 DG 安全運送危險品合格證書課程。  
 以上的課程內容是否已能達到條例中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如已持有以上證書者是否已符合新制訂的條例，而無須再次接受新課程的培訓？  
 既然員工的訓練對推行安全處置醫療廢物是如此重要，而在機構中所涉及的員工人數卻不少。那麼政府可否考慮在推行新條例期間，提供免費的證書課程給現任處理醫療廢物的員工？藉此配合新條例的執行。  
 如在員工培訓上沒有認可的標準或證書，那對執行條例上將構成困難。  
 但把員工培訓的費用加諸於各醫療機構上，而要達至立法後的要求。亦不太合理。
- 2 ) 醫療廢物的收集與運送 (7)  
 可否詳細解釋(7.1.2)中所指由一大型流動收集箱搬移至另一個大型流動收集箱。那另一個大型流動收集箱是指生產者的內部處理過程或是指生產者與收集商收集的過程也包括在內？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荃灣港安醫院王美儀項目經理謹啓  
二零零五年七月廿五日

